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宣传部〔2020〕58号

关于做好2020年下半年“形势与政策”课 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：

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对大学生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的主渠道、主阵地，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程。为进一步推进我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规范化、精品化建设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2020年下半年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安排

（一）授课安排

第1专题：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。（课堂教学）

第2专题：思想之光——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（在线自学）

第3专题：沧桑巨变——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辉煌成就。（在线自学）

第4专题：决胜2020—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（课堂教

学)

第5专题：数字经济——中国高质量发展新引擎。（在线自学）

第6专题：共商共建共享——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（课堂教学）

第7专题：强富美高——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新江苏建设。（在线自学）

（二）实践安排

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组织一次专题社会实践调研。

二、课时安排

2019、2020 级学生需根据教学安排完成本学期的专题学习和实践教学。教学任务须在第8周-17周内完成，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的上课时间与地点由学院自行联系确定，教学安排要在规定时段内均匀安排周次、时段，避免过于集中（尤其要避免集中安排在周三下午），并要做好统筹协调，避免与其他教学安排冲突。

根据教育部党组印发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的通知和学校思政工作“八项工程”推进落实要求，各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必须参与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，各学院在制定教学计划时务必安排本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至少授课2次及以上，其中第1专题为必讲内容，主讲专题与时间直接列入教学计划。

三、师资安排

本学期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的主讲教师（除各学院书记院

长)由党委宣传部在汇总各学院教学计划安排后统一安排确定,制订本学期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安排表。

四、教学管理

各学院要加强对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的教学管理,精心组织。党委宣传部将会同教务处、学工处等部门对各学院教学组织落实情况作不定期检查。各学院要主动加强与主讲教师的联系,认真收集和听取教师与学生的意见,并及时与党委宣传部沟通与联系。教学安排确定后尽量不调整,如确需调整的,请学院、主讲教师双方务必做好信息沟通,并提前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要做好课堂的学生考勤,及时填写《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情况记录表》。

五、课程考核

各学院要指导2019、2020级学生认真填写《江苏大学2020年大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活动记录表》(教材最后一页)。待全年教学任务完成后(原则上不迟于本学期第18周),将《江苏大学2020年大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活动记录表》《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情况记录表》、学生作业收齐,以学院为单位按班级学号排序并审核后送交党委宣传部。党委宣传部将根据上述材料进行课程考核评定,成绩将录入“江帆网·形势政策”课程考核成绩查询系统,并将于第七学期将成绩转录入学校教务系统。本学期,各学院须于第19周将2017级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程成绩转录入学校教务系统。

六、计划报送

请各学院遵照本通知要求，及时制定本学期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的教学计划（计划表见附件），由学院党委书记签章后，于10月9日之前报送党委宣传部（行政2号楼503室），同时将电子档发至 xcb2@ujs.edu.cn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教材是开展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遵循，规范使用教材是上级相关文件的明确要求。今年，《形势与政策（2020）》教材发放范围为2019、2020级本科生。请各学院组织2019级、2020级各班班长凭一卡通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图书馆资源建设部（教材科）领取。领取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京江学院大学生“形势与政策”教育教学请遵照本通知执行，有关教师工作量计算、薪酬发放等按现行学院体制独立核算。

3. 各学院“形势与政策”教育教学的新经验、新做法，以及在教育教学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报党委宣传部；同时做好教学研究成果的收集上报工作。

附件：2020年下半年学院“形势与政策”课计划表

党委宣传部

2020年9月18日